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3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黃仲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伍仟貳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10月3日12時46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東往西行駛於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，駛至博愛街331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其右側違規臨停在紅線處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吳國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足認吳國璋及被告均有過失，且過失比例為3：7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7,462元（含工資574元、烤漆6,888元）。又本件車禍吳國璋與有過失已如前述，是以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5,223元（計算式：7,462元×70%=5,223

01 元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6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7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涂庭姍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